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，因生母於懷孕期間吸食毒品安非他命，經醫院診斷體內有毒品反應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15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13日止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生母於110年9月28日死亡，受安置人生父即法定代理人B自000年0月出監後失聯迄今，其他親屬亦無合適照顧受安置人之人選，為維護兒童少年基本權益與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

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受安置人A為2歲幼童，經聲請人於110年5月11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13日之情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81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。受安置人A現3歲，就讀幼兒園幼幼班，出生即在體內驗出毒品成分，戒斷症狀尚輕微，經接受治療後，身體與社會發展狀況符合其年齡。受安置人A之生母於110年9月28日死亡，生父即法定代理人B於000年0月00日出監後行蹤未明，生父母原生家庭雖皆有親屬，但評估親職能力與資源薄弱，目前均無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已委任代理人聲請停止法定代理人B對A之親權，經家事法庭審理進行調查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，須穩定照顧、保護以利健全成長，而受安置人生母已死亡，生父B出獄後生活未明，聲請人已具狀聲請停止生父B親權，目前尚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身心發展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張雅庭